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菱环境”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减少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所造成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金额：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

3、投资种类：NDF 远期外汇交易等套期保值产品。

4、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资金衍生产品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也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外汇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拟开展外汇资金业务概述

在人民币兑外汇汇率浮动的背景下，为了规避进出口收付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以下外汇资金衍生产品业务：

1、远期结汇业务

针对出口业务，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锁定未来外汇兑人民币的结汇汇率，消除汇率波动的影响。

2、远期购汇业务

针对进口业务，与银行签订远期购汇合约，锁定未来人民币兑外汇的购汇汇率，消除汇率波动的影响。

3、外汇期权、期权组合、NDF 等套期保值产品

公司面临的风险币种日趋多样化及汇率波动幅度越来越大，部分币种在当地没有可正常交割的普通远期或对冲成本太高。为增加对冲的措施和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将尝试通过其他低风险衍生工具作为补充及备用对冲手段。

4、货币、利率互换等产品

随着公司的国际化运营，海外资产及负债日益增加。为有效对冲海外资产及负债所面临的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货币及/或利率互换业务规避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外汇资金衍生产品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

2、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汇时的成本支出。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信用风险：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从而无法对冲实际的汇兑损益。

5、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外汇衍生产品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进行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2、在进行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前，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较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并选择具有合法资质和资金实力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

3、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专人负责跟踪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汇报。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风险预案得以及时启动并执行。

4、公司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的相关项目中。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规避与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